

淄环函〔2019〕2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实施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分局、高新区环保局、文昌湖区环保局、淄博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及相关企业：

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我局对各区县上报的 2019 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进行了核定，经省厅批复，确定对全市 30 家企业（附件 1）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具体时限要求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应在 3 月 1 日前，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者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3 月 1 日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6 月底前摸清企业现状，从企业生产全过程初步提出可提高和改善的环节并形成文字材料。在名单公

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由区县局初审后报市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同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审核中取得的环境、经济效益和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等相关审核结果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为主。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自行组织开展的企业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表（附件2），非自行开展的企业将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合同原件于4月1日前报区县局。所有企业将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信息简表（附件3）于4月1日前报送区县局。

二、关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区县局要书面通知各有关重点企业，负责辖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全过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将企业报送的各时间节点电子版材料及合同原件汇总后报市局。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上报辖区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督导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调度企业报送相关材料，确保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切实有序开展，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在收到企业报送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后，进行初审，组织企业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对审核中取得的环境、经济效益和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等审核结果进行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将初审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送市局申请评估与验收。对未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的重点企业进行督导调度，及时落实整改。对相关清洁生产审核法律法规、文件和材料及时建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对未按规定公布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在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应依法处理。

三、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重点

清洁生产审核应重点审核企业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产生环节、产生量、减排措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污染物深度处理和资源化方案等，促进企业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对“双有”企业，还应加强对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核，确保环境安全。

联系人：曲绍风 薛瑞婷

电 话：3187432

邮 箱：qjsc.jgk@zb.shandong.cn

附件： 1、淄博市 2019 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名单表

2、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表

3、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信息简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月30日

附件 1

淄博市 2019 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区(县)
1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张店区
2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店区
3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淄川区
4	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淄川区
5	淄博明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淄川区
6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山区
7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博山区
8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周村区
9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周村区
1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周村区
11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临淄区
12	淄博环拓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区
1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区
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临淄区
15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区
16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临淄区
17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临淄区

18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区
19	山东天迈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区
20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区
21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县
22	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	桓台县
23	山东建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县
24	山东淄博德元制革有限公司	高青县
25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沂源县
26	山东丰泽源皮革有限公司	沂源县
27	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
28	淄博玉环焊材有限公司	文昌湖区
29	淄博三利绸缎印染有限公司	文昌湖区
30	山东京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区

附件 2

_____(企业名称)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负责人	工作时间
1、审核准备			
2、预审核			
3、审核			
4、方案的产生和筛选			
5、方案的确定			
6、方案实施			
7、持续清洁生产			

附件 3

_____年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信息简表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名称：_____

审核师：_____

企业名称：_____ 所属行业：_____

企业类型：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区县：_____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及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_____

主要原料：_____

主要工艺：_____

主要生产设备：_____

防治污染的主要设施：_____

年末职工总数：_____ 技术人员总数：_____

企业固定资产总值：_____

企业年总产值：_____ 年总利税：_____

建厂日期：_____ 投产日期：_____

各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和竣工环保验收情况：_____

清洁生产审核依据及名单下达文号：_____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和排放标准：_____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_____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_____

噪声执行标准：_____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_____

特征污染物：_____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情况：_____

备注： qjscjgk@zb.shandong.cn